

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学位〔2019〕1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导师 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导师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导师立德树人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拟开展2019年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政策培训

- 1、培训组织部门：研究生院
- 2、培训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下午13:30；
- 3、培训地点：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图书馆二楼学术报告厅；
- 4、培训对象：
 - （1）2016年至今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（附件1）；
 - （2）各学院教科科长或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- 5、培训内容：
 - （1）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 - （2）强化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；
 - （3）培养流程及注意事项；
 - （4）导师经验分享。

二、各学院业务培训

各学院需在学校政策培训基础上，于 11 月 30 日前自行组织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业务培训，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具体培训方案（附件 2）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培训专家原则上由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担任，培训情况将列入研究生教育质量督查内容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为保证培训质量，请各学院通知每一位相关导师必须参加培训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向学校分管研究生校领导请假，未参加培训的导师不得参与 2020 年研究生招生。

附件 1：《贵州中医药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会》参会人员名单

附件 2：各学院导师培训实施方案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11 月 7 日
